

##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辦理（河道治理、河道疏濬、水庫疏濬）土石標售投標須知及附件

88.03.06 經(88)水利工字第 A880500126 號函頒

93.01.20 經水工字第 09305000260 號第一次修訂

95.02.14 經水工字第 09505000810 號第二次修訂

98.05.26 經水工字第 09805003910 號第三次修訂

100.06.23 經水工字第 10005005650 號第四次修訂

- 一、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辦理土石標售，其投標手續除法令及招標公告等另有規定外，悉照本須知辦理。
- 二、本標案不舉行工地說明，投標廠商應詳細閱覽招標文件，參照標售範圍作業圖說自行前往勘查，詳細研判土石分布，如有疑問，得在招標文件規定之日前以書面向機關請求釋疑查詢。土石標售數量以作業圖說為準，倘因天然或人為因素產生變化，除契約書或補充說明書另有規定外，廠商應依作業圖說設計斷面概括承受，得標後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或減價。
- 三、參加投標廠商，應將各該行業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惟不含已廢止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最近一期有效繳納稅證明文件等影印本各一份，連同押標金、切結書及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文件，以電子領標廠商並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如未附者，機關得通知廠商開標當場提出說明(廠商應自負是否到場責任)。以上投標文件裝入證件封內，連同標單封一併裝入標封內；標封上應加註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開標時當場審查證件，合格後開啟標單封。本標案一經決標，得標廠商應於接獲通知日之次日起七日內將各項證件正本送主辦機關查驗，如影印本與正本不符，經查係偽造或變造、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並撤消得標資格。廠商所繳證件影印本由機關依採購法規定保留存檔。

本標案與治理工程或疏濬工程併辦採共同投標方式招標時，投標廠商應附共同投標協議書正本，載明成員間工作範圍與權利義務，如需其

他必要文件，主辦工程機關得就實際需要另訂之，所附協議書應經公證或認證；參加共同投標成員備標程序，除另有規定外，依前項規定辦理。

- 四、參加投標廠商繳納及領回押標金，應比照「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工程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決標後未得標廠商，其押標金於開標之次日起五日內（末日為例假日得順延一日）無息退還。
- 五、投標廠商應用主辦機關發給之標單（包括估價單），依式用毛筆或鋼筆或原子筆清晰填寫裝入標單封內，連同證件封，封入發給之標封內。標單封及證件封等應予密封。
- 六、標封應於招標公告規定截止收件時間前以郵寄或專人送達主辦機關指定之場所，逾時視為無效標。主辦機關應於截止收件時間一次開箱取標，並在標封上分別編以代號。凡經寄出之標封，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或退還。
- 七、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於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六）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之情形並經刊登採購公報受第一百零三條停權處分期限內者。（純土石標售者不適用）
  - （七）開標前三年內曾參與土石標售案違反契約行為受主辦機關停止投標或終止契約處分有案者。
  - （八）經依土石採取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撤銷、廢止土石採取許可證未滿三年者。
  - （九）開標前三年內承攬主辦機關其他土石標售案，曾因廠商之責任發生

重大勞工事故有案者。

(十) 曾向主辦機關申請河川土石採取，經依水利法第九十一條之二規定廢止使用許可未滿三年者。

(十一) 其他影響標售公正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不在此限。

前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標售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八、主辦機關開標時應當場審查投標廠商之證件，合格後開啟標單封。廠商所投標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之標單無效，但得無息退還押標金：

(一) 投標廠商未附全部證件影本或經審查不合格者。

(二) 標封未依規定加註廠商名稱及地址，或封口未密封者。

(三) 標單、估價單以鉛筆填寫或未依規定填寫完整者。

(四) 標單未蓋或書寫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印章者。

(五) 標封及押標金逾越規定截止收件時間寄達或送達者。

(六) 未用主辦機關加蓋印章之標單、估價單者。(電子領標者除外)

(七) 廠商資格證件、押標金、切結書、標單及標封，未按第四點規定裝封者。

(八) 變更標單、估價單式樣或塗改字句者。

(九) 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十) 未依規定繳納押標金票據，或押標金不足，或票據係偽造、變造者。

(十一) 未附切結書、或切結書未經蓋章者。

(十二) 標單及估價單不依式填寫、字跡模糊或塗改後未蓋印章或不能辨認者。

(十三) 標封、標單、估價單、單價分析表(除另有規定外，投標時免

寄回)內另附條件者。

(十四) 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總價者。

(十五) 受停業處分或被停止投標權尚未屆滿或撤銷者。

(十六) 同一廠商投遞標封二封以上者或屬同一廠商之二以上分公司分別投標者或一廠商與其分公司分別投標者或不同廠商惟屬相同負責人分別投標者。

(十七) 共同投標成員之一為同一標案其他標之成員者。

(十八) 電子領標投標廠商未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經通知廠商當場提出說明，其無法當場提出者或說明內容經機關認為不合理，或領標電子憑據編號重複者。

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 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八) 其他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純土石標售者不適用)

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應補繳之。

十、投標廠商投標金額均未達公告底價時，宣布廢標，並再行公告招標。

十一、開標時，投標廠商是否出席參加，得自行決定。

十二、決標時應以合於本須知之規定在底價以上之最高價得標為原則，並以所報標單中文大寫之總價為準；開標結果各廠商標價均低於底價時，由到場全體廠商加價，經加價後之報價有一家以上高於底價者，

即為有效標，不再辦理加價。經加價結果仍全部低於底價，則辦理第二次加價，以此類推，惟加價次數不得逾三次。如有兩家以上同為最高標價，並合於得標條件者，應當場以比價方式決定之，比價達三次標價仍相同時，由機關抽籤決定之。得標後契約單價應按決標總價與發包預算總價之比例調整之，但廠商認契約單價之調整不盡合理，得於簽約前提出由雙方協定之。

本標案如與治理工程或疏濬工程併辦共同投標時，決標原則另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標與土石標售共同投標須知補充說明」辦理。

十三、得標廠商須於接獲得標通知日之次日起十日內，(末日為例假得順延一日)攜帶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辦理簽訂契約手續，未經主辦機關同意而逾期不辦理簽約者，視為拋棄得標，其押標金不予發還。

十四、開標前主辦機關對本標案招標，如有變更事項另公告之。

十五、本標案係土石標售，得標廠商應自行辦理人員、機具、財物保險以保障自身權益，其費用由廠商自理。

十六、本招標文件圖說之購領及押標金之繳退辦法比照「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工程招標文件購領要點」及「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如附件一、二)。

十七、得標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規定請詳閱補充說明書。履約保證金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決標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為二十一日)內繳納。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繳納，並經主辦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其繳納方式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1. 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
2. 政府發行之無記名公債。
3. 辦妥質押並蓋妥印鑑之金融機構一般定期存款單(不包括可轉讓之定期存款單)。
4.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出具之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或保險公司出具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以前項第 4 款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限應較契約規定期限之最後

施工供應或安裝長九十日以上。